

郑环审〔2019〕126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新郑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
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新郑市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郑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郑市人民医院位于新郑市人民路31号，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台（125kV、1000mA），安装病房楼六层西南侧，病房楼位于院区南部。本项目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辐射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：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及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13）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查巡察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
